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驿城区机关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驿政采购-2025-02-7

甲方(采购人)：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(中标人)：驻马店市驿城区培新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信原则，按照驿政采购-2025-02-7（招标编号）的招标结果225.5万元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租赁房产基本情况

租赁房产坐落于驻马店市驿城区政府北侧交通路西段路南。

该房产为：驻马店市驿城区培新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培新公司）东配楼第一层和第四层，建筑面积为2352.84平方米。

培新公司综合办公楼第四层，建筑面积为2359.3平方米。

培新公司停车位570个（地上、地下）及篮球场2个。

租赁房产用途包括办公用房及机关职工餐饮、停车等需求用房。

以上面积为双方共同确认，租金结算以此为依据。为保障甲方租用建筑区域内使用、通行便利，乙方无偿提供一定的相邻区

六、房产交付及使用

1.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，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且已达到入住条件后的房产交付给甲方使用，如遇其他情况，另行补充约定。交付时，双方应办理书面交接手续，对房产的现状及其附属设施、设备等进行确认。

2. 租赁期内，乙方应保障该房屋主体结构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，乙方负责与建筑主体相关的设施维修。甲方发现该房屋主体结构有损坏或故障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。

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日内进行维修。逾期不维修的，甲方可代为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在租赁期间，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产及其附属设施、设备（包含但不限于现有可移动及不可移动附属设施设备，以双方交接书面清单确认盖章为准，无需产生费用），甲方负责日常使用期间的零星维修。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，致使房产及其附属设施、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，甲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对于该房屋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，乙方应在2日内进行维修，逾期不维修的，甲方可代为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该房产。



2、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租金余额的[5%]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房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